**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政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家政服务人员是指年龄在16周岁（含）至65周岁（含）之间、由被保险人雇佣从事其家务工作的人员，**但雇佣下列人员作为家政服务人员的，不能参加本保险：**

**（一）直系亲属；**

**（二）从事家务工作每日不足1小时且劳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足1月的家政服务人员；**

**（三）年龄在16周岁（不含）以下或65周岁（不含）以上的家政服务人员。**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家务工作的过程中遭受意外导致人身伤亡，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生产或经营性质的工作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所引发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造成家政人员人身伤亡情形下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

**（三）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所致其自身的人身伤亡,包括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而实施的内、外科手术所致其自身的人身伤亡；**

**（四）家政服务人员自残、自杀所致的人身伤亡；**

**（五）家政服务人员因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

**（六）被保险人与家政服务人员或其雇佣机构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七）家政服务人员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人身伤亡；**

**（八）精神损害赔偿；**

**（九）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所发生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以及非从事被保险人家务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

**（十一）家政服务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所发生的人身伤亡；**

**（十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其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十三）间接损失；**

**（十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十五）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六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其家政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就被保险人对每名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亡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就被保险人对每名家政服务人员医疗费用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